

破译五行灾异

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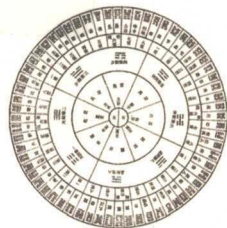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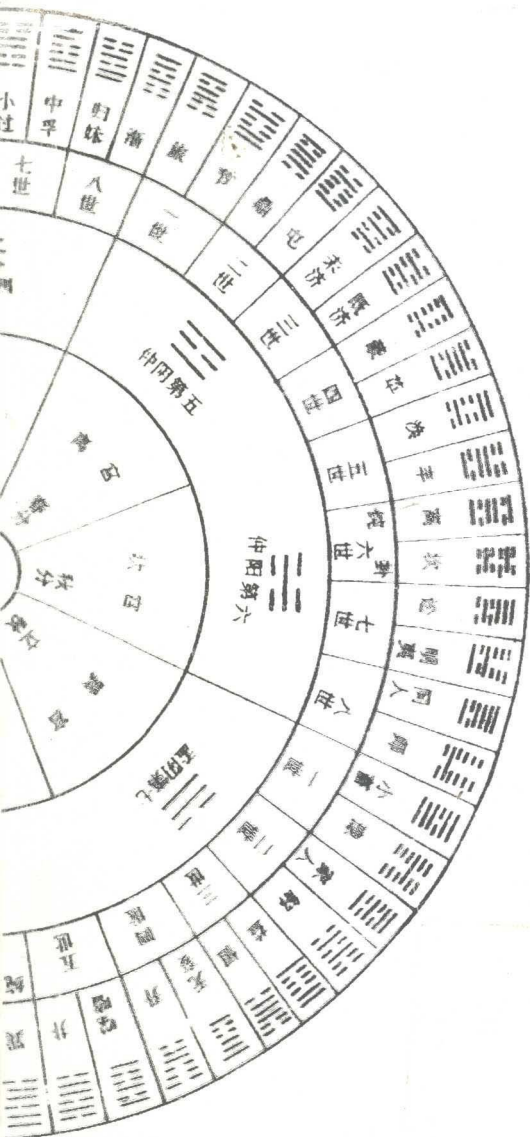
修齐治平内圣外王必读之书



◎ 徐芹庭 著

易经五行灾异说

附六书注



中国书店



破译五行灾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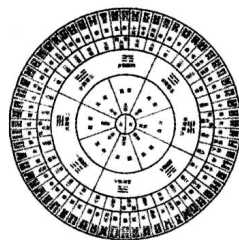
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

修齐治平内圣外王必读之书

◎ 徐芹庭 著

易经五行灾异说

附六书注



中国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易经五行灾异说 附六书注/徐芹庭著. —北京: 中国书店, 2011.5
ISBN 978 - 7 - 80663 - 981 - 8

I. ①易… II. ①徐… III. ①周易 - 研究 IV. ①B22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03303 号

易经五行灾异说 附六书注

徐芹庭 著

责任编辑: 靳 诺

出版发行: 中国书店

地 址: 北京市琉璃厂东街 115 号

邮 编: 100050

印 刷: 北京集惠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10 × 1010 1/16

版 次: 2011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162 千字

印 张: 12

书 号: ISBN 978 - 7 - 80663 - 981 - 8

定 价: 35.00 元

敬告读者

本版书凡印装质量不合格者由本社调换,
当地新华书店售缺者可由本社邮购。



序

夫《易》者含盖宇宙，纵贯百家，竖穷三界横遍八方之学也。伏羲作之，文王继之，周公蕴之，孔子传之，百代不绝，故不可以一家一派论之，必得博通古今，天文地理无一不能，探赜索幽，三教九流无一不识，人可以配德于孔颜仙佛，出可以成就内圣外王之业者，始能知其鸿绪，识其微旨矣。今易学大师芹庭先生集数十年之探索，成《古易百家阐微》丛书共十余种，将隋唐以前鲜为人所知之《易经》《易术》总汇于斯，以弘先儒之绝学，开后世之觉路，显潜德之辉光，作治平之指南尔。

本书收录丛书中《易经五行灾异学说》《周易参同契注》《易经纬书五种注解》三部合为一书，以前者为主，后两种为附，总题为《易经五行灾异说 附六书注》。三书皆探测阴阳，宏观宇宙，立断吉凶之学也。易经五行灾异学说渊源于《春秋》，本之于《尚书·洪范》，根据《易经》之本旨，卦气卦候讖纬之学，益之以《礼记·月令》《吕氏春秋》及阴阳家邹衍五行始终之大宇宙，如是而合成一门大学问。是书仍《易》《书》《礼》《春秋》微言大义之总和，亦诸子百家之精思奥旨。

附录取《易纬》中为先儒引述较多者五种，外加《参同契》一种，作者会通诸说，精注于此，亦有辅于《易经》之运用与会通也。





目 录

一、总论五行	(1)
二、木之作用及其变怪灾异	(1)
三、火之作用及其变怪灾异	(2)
四、土之作用及其变怪灾异	(10)
五、金之作用及其变怪灾异	(11)
六、水之作用及其变怪灾异	(12)
七、五事之变怪与灾异	(15)
八、貌不恭则身败家亡国灭	(16)
九、貌不恭之灾害	(19)
十、言不从治不善僭越亢阳诸灾	(24)
十一、视不明哲之灾异	(30)
十二、听不聪之灾异	(35)
十三、思心不睿之灾异	(41)
十四、君王貌言视听思五事有违之灾异	(47)
十五、日蚀月蚀与月行度之灾异	(54)
十六、彗孛星陨坠石之灾异	(62)
十七、貌不恭木不曲直之灾异	(67)
十八、言不信从金不从革之灾异	(70)
十九、视不明察火不炎上之灾异	(72)
二十、听不聪水不润下之灾异	(75)
二一、思心不睿土失其性地震之灾异	(78)
二二、君王不能行五事归于大中至正之灾异	(80)
二三、结论	(84)
附录:	(85)
一、《周易参同契》注解	(85)
二、《易纬辨终备》注解	(137)
三、《易纬乾元序制记》注解	(141)
四、《易纬乾凿度》注解	(147)
五、《易纬坤灵图》注解	(161)
六、《易纬通卦验》注解	(163)



一、总论五行

《尚书·洪范》云：“初一日五行……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水曰润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从革，土爰稼穡。”此五行之大意也。

二、木之作用及其变怪灾异

木之作用，在于曲直，曲直作酸，于《易经》震为木，东方甲乙木。表现在威仪容貌。为人君者，应该如《尚书大传·五行传》所云：亦可观者也。故行步有佩玉之度，登车有和鸾之节，田狩有三驱之制，饮食有享献之礼。出入有名，使民以时，务在劝农桑，谋在安百姓。如此，则木得其性矣。士君子能佐此行事，则木得其性，天下安矣。假若士君子，领导阶层，行猎游玩渔钓不时，饮食不节，不祭天地祖先神明，出入没有节制，妨害农功及士民工商，及有奸谋。则木有怪异，木不屈直而成灾矣。盖木为东方，甲乙东方木，于《易经》风地观，巽为风为木，坤为地。故曰：于易地上之木为观。如此观照，若其木不曲直之异，若乃田猎驰骋，不反宫室，饮食沉湎，不顾法度。妄兴徭役，以夺民时，作为奸诈，以伤民财，则木失其性矣。盖工匠之为轮矢者多伤败。乃木为变怪，为木不曲直。

古时事证：《春秋》鲁成公十六年正月雨，木冰。刘歆以为上阳施不下通，下阴施不上达，故雨，而木为之冰，雾气寒，木不曲直也。（刘歆1）

刘向以为冰者，阴之盛而水滞者也，木者少阳，贵臣卿大夫之象也，此人将有害，则阴气胁木，木先寒，故得雨而冰也。（刘向1）

当时鲁国叔孙乔如通于鲁宣公的夫人穆姜，谋乱不成而出奔齐国。宣公庶子公子偃参与其谋，被判死刑。当时盟主晋国执鲁成公及大臣季孙行父。又有认为当时长老称木冰为木介，介是介胄甲冑，兵象。当年晋楚鄢陵之战，楚恭王被吕锜射中眼睛，故楚大败。眼睛属肝木，亦是木怪异之变幻。





三、火之作用及其变怪灾异

火之作用在炎上，炎上作苦。《易经》离卦离为火，于天干五行丙丁丙方火。南方之象。昭明其德，光辉为明者也。其于君王领导者应当如《易经》所言“向明而治”。《尚书》所言“知人则哲能官人”。如尧舜举群贤而天下治。疏远四佞放逐野外。孔子曰：“浸润之潜，肤受之诉不行焉。可谓明矣。”所以治政者应该分别好人坏人，区别贤佞，任官有序，遵循国法及古礼，敬重有德及功勋，区分嫡庶，如此则火得其性，而不成灾，而天下治矣。假如反其道而行，《尚书大传·五行传》云：弃法律，逐功臣，杀太子，以妾为妻，则火不炎上，信道不笃，或耀虚伪，谗夫昌，邪胜正，则火失其矣。自上而降，及滥炎妄起。灾宗庙，烧宫馆，虽兴师众，弗能救也，是为火不炎上。

事证1 《春秋》鲁桓公十四年八月壬申，御廩火灾。

董仲舒以为先是四国共伐鲁，大破之于龙门，百姓伤者未瘳，怨咎未复，而君臣俱惰，内怠政事，外侮四邻，非能保守宗庙，终其天年者也，故天灾御廩以戒之。（董仲舒1）

刘向以为御廩，夫人八妾所舂米之藏，以奉宗庙者也。时夫人有淫行，挟逆心，天戒若曰：夫人不可以奉宗庙。桓不悟，与夫人俱会齐。夫人潜桓公于齐侯，齐侯杀桓公。（刘向2）

刘歆以为御廩，公所亲耕籍田，以奉粢盛者也。弃法度无礼之应也。（刘歆2）

事证2 鲁庄公三十年夏，齐大灾。

刘向以为齐桓好色，听女口，以妾为妻，适庶数更。故致大灾，桓公不悟，及死适庶分争，九月不得葬。《公羊传》曰：“大灾疫也。”（刘向3）

董仲舒以为鲁夫人淫于齐，齐桓姊妹不嫁者七人，国君民之父母，夫妇生化之本，本伤则末夭，故天灾所予也。（董仲舒2）

事证3 鲁釐公二十年乙巳，西宫灾。

谷梁以为愍公宫也，以谥言之则若疏，故谓之西宫，刘向以为釐立妾母为夫人，以入宗庙。故天灾愍宫，若曰：去其卑而亲者，将害宗庙之正礼。（刘向4）





董仲舒以为釐娶于楚，而齐媵之，胁公使立以为夫人。西宫者小寝，夫人之居也。若曰：妾何为此宫，诛去之意也。以天灾之，故大之曰西宫也。（董仲舒3）

左氏以为西宫者公宫也。言西，知有东，东宫，太子所居，言宫，举国皆灾也。（刘歆2）

事证4 鲁宣公十六年夏，成周宣榭火。

榭者，所以臧乐器，宣其名也。董仲舒、刘向以为十五年王札子杀召伯毛伯。天子不能诛，天戒若曰：不能行政令，何以礼乐为而臧之？（董仲舒4，刘向5）

左氏经曰：成周宣榭火，人火也，人火曰火，天火曰灾，榭者讲武之坐屋。（刘歆3）

事证5 鲁成公三年二月甲子，新宫灾。

谷梁以为宣宫，不言谥，恭也。刘向以为时鲁三桓子孙始执国政，宣公欲诛之，恐不能，使大夫公孙归父如晋谋，未反。宣公死，三家潜归父于成公，成公父丧未葬，听谗而逐其父之臣使奔齐。故天灾宣宫，明不用父命之象也。一曰，三家亲而亡礼，犹宣公杀子赤而立。亡礼而亲，天灾宣庙，欲示去三家也。（刘向6）

董仲舒以为成公居丧，亡哀戚心。数兴兵战伐，故天灾其父庙，示失子道，不能奉宗庙也。一曰，宣杀君而立，不当列于群祖也。（董仲舒5）

事证6 鲁襄公九年春，宋灾。

刘向以为先是宋公听谗，逐其大夫华弱出奔鲁。《左氏传》曰：宋灾，乐喜为司城。先使火所未至彻小屋。涂大屋，陈畚鍤，具甕缶，备水器，畜水潦，积土涂，缮守备，表火道，储正徒，郊保之民，使奔火所，又饬众官，各慎其职，晋侯闻之，问士弱曰：“宋灾，于是乎知有天道，何故？”对曰：“古之火正，或食于心，或食味（天星名），以出入火。是故味（天星名）为鹑火，心为大火，陶唐氏之火正阍伯，居商丘，祀大火，而火纪时焉，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商人阅其祸败之衅，必始于火，是以知有天道。”公曰：“可必乎？”对曰：“在道。国乱亡象，不可知也。”说曰：古之火正，谓火官也。掌祭火星，行火政，季春昏，心星出东方，而味、七星、鸟首，正在南方，则用火，季秋星入，则止火，以顺天时，救民疾，帝尝则有祝融，尧时有阍伯，民赖其德，死则以为火祖，配祭火星，故曰或食于心，或食于味也。相土，商祖契之曾孙，代阍伯后，主火星，宋其后也，世司其占，故先知火灾，





贤君见变，能修道以除凶，乱君亡象，天不谴告，故不可必也。”（刘向7、刘歆4）

按：朱雀七星，南方七宿井鬼柳星张翼轸。郭火正南火星心，东方青龙七宿之一。大心，正东方之星宿。朱雀又称朱鸟，南方星宿总名。

事证7 鲁襄公三十年五月甲午，宋灾。

董仲舒以为伯姬如宋五年，宋恭公卒。伯姬幽居守节三十余年，又忧伤国家之患祸，积阴生阳，故火生灾也。（董仲舒6）

刘向以为先是宋公听谗而杀太子痤，应火不炎上之罚也。《左氏传》昭公六年，六月丙戌，郑灾。是春三月，郑人铸刑书，士文伯曰：“火见，郑其火乎？火未出而作火以铸刑器。臧争辟焉。火而象之，不火何为？”说曰：火星出于周五月，而郑以三月作火铸鼎，刻刑辟书，以为民约，是为刑器争辟，故火星出，与五行之火，争明为灾，其象然也。又弃法律之占也。不书于经，时不告鲁也。（刘向8、刘歆5）

事证8 鲁昭公九年夏四月，陈火。

董仲舒以为陈夏征舒杀君，楚庄王托欲为陈讨贼，陈国辟门而待之，至因灭陈，陈臣子尤毒恨甚，极阴生阳，故致火灾。（董仲舒7）

刘向以为先是陈侯弟招杀陈太子偃师，皆外事，不因其宫馆者，略之也。八年十月壬午，楚师灭陈。《春秋》不与蛮夷灭中国，故复书陈火也。左氏经曰：“陈灾。”传曰：“郑裨灶曰：‘五年陈将复封，封五十二年而遂亡。’子产问其故，对曰：‘陈水属也，火水妃也，而楚所相也，今火出而火陈，逐楚而建陈也。’妃以五成，故曰五年，岁五及鹑火，而后陈卒亡，楚克有之，天之道也。说曰：颍项以水王，陈其族也。今兹岁在星纪，后五年在大梁，大梁昴也，金为水宗，得其宗而昌，故曰五年陈将复封。楚之先为火正，故曰楚所相也。天以一生水，地以二生火，天以三生木，地以四生金，天以五生土，五位皆以五而合，而阴阳易位，故曰妃以五成。然则水之大数六，火七，木八，金九，土十。故水以天一为火二牡，木以天三为土十牡，土以天五为水六牡，火以天七为金四牡，金以天九为木八牡，阳奇为牡，阴偶为妃。故曰水，火之牡也。火，水妃也。于易坎为水，为中男，离为火，为中女，盖取诸此也。自大梁四岁而及鹑，火四周四十八岁，凡五及鹑火，五十二年而陈卒亡，火盛水衰，故曰天之道也。”（刘向9、刘歆6）

按：《易经·说卦》：“坎为水为中男，离为女为中女。”《易经·系辞》：“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河出《图》，洛出《书》。圣人则之。”正是《河图》图案之来源。牡，





阳也；妃，阴也，配也。鹑火正南方之星座，属火。图见拙著《细说易经》。

事证 9 鲁哀公十七年七月己卯，楚灭陈。昭十八年五月壬午，宋卫陈郑灾。

董仲舒以为象王室将乱，天下莫救，故灾四国。言亡四方也。又宋卫陈郑之君，皆荒淫于乐，不恤国政，与周室同行，阳失节，则火灾出，是以同日灾也。（董仲舒 8）

刘向以为宋陈，王者之后；卫郑，周同姓也。时周景王老，刘子单子，事王子猛。尹氏召伯毛伯，事王子晁。子晁楚之出也。及宋卫陈郑亦皆外附于楚亡尊周室之心，后三年，景王崩，王室乱，故天灾四国，天戒若曰：不救周，反从楚，废世子，立不正，以害王室，明同罪也。（刘向 10）

鲁定公二年五月，雉门及两观灾。

董仲舒、刘向以为此皆奢僭过度者也。先是季氏逐昭公，昭公死于外。定公即位，既不能诛季氏，又用其邪说，淫于女乐，而退孔子。天戒若曰：去高显而奢僭者。一曰：门阙，号令所由出也。今舍大圣而纵有罪，亡以出号令矣。《京房易传》曰：“君不思道，厥妖火烧宫。”（董仲舒 9、刘向 11、《京房易传》 1）

事证 10 鲁哀公三年五月辛卯，桓釐宫灾。

董仲舒、刘向以为此二宫不当立，违礼者也。哀公又以季氏之故，不用孔子。孔子在陈，闻鲁灾曰：“其桓、釐之宫乎，以为桓、季氏之所出。釐，使季氏世卿者也。”（董仲舒 10、刘向 12）

事证 11 鲁哀公四年六月辛丑，亳社灾。

董仲舒、刘向以为亡国之社，所以为戒也。天戒若曰：国将危亡，不用戒矣。《春秋》火灾，屡于定哀之间。不用圣人，而纵骄臣，将以亡国，不明甚也。一曰：天生孔子，非为定哀也。盖失礼不明，火灾应之，自然象也。（董仲舒 11、刘向 13）

事证 12 汉高祖吕后高后元年五月丙申，赵丛台灾。

刘向以为是为时，吕氏女为赵王后，嫉妒，将为谗口以害赵王，王不悟焉，卒见幽杀。（刘向 14）

事证 13 汉惠帝四年十月乙亥，未央宫凌室灾。丙子，织室灾。

刘向以为高后元年吕太后杀赵王如意，残戮其母戚夫人。是岁十月壬寅，太后立帝姊鲁元公主女为皇后，其乙亥凌室灾，明日织室灾。凌室所以供养饮食，织室所以奉宗庙衣服，与《春秋》御廩同义。天戒若





曰：皇后亡奉宗庙之德，将绝祭祀。其后皇后亡子，后宫美人有男，太后使皇后名之，而杀其母，惠帝崩，嗣子立，有怨言，太后废之，更立吕氏子弘为少帝，赖大臣共诛诸吕，而立文帝，惠后幽废。（刘向 14）

事证 14 汉文帝七年六月癸酉，未央宫东阙罍罍灾。

刘向以为东阙所以朝诸侯之门也。罍罍在其外，诸侯之象也。汉兴，大封诸侯王，连城数十，文帝即位，贾谊等以为违古制度，必将叛逆，先是济北、淮南王皆谋反，其后吴楚七国举兵而诛。（刘向 15）

事证 15 景帝中五年八月己酉，未央宫东阙灾。先是栗太子废为临江王，以罪征诣中尉，自杀。丞相周亚夫以不合旨称疾免，后二年下狱死。

事证 16 武帝建元六年六月丁酉，辽东高庙灾。四月壬子，高园便殿火。

董仲舒以为春秋之道，举往以明来。是故天下有物，视春秋所举与同比者，精微眇以存其意，通伦类以贯其理，天地之变，国家之事，粲然皆见亡所疑矣。按《春秋》鲁定公、哀公时，季氏之恶已孰，而孔子之圣方盛。夫以盛圣而易孰恶，季孙虽重，鲁君虽轻，其势可成也。故定公二年五月，两观灾，两观僭礼之物。天灾之者，若曰：僭礼之臣可以去，已见罪征而后告可去，此天意也。定公不知省，至哀公三年五月，桓宫釐宫灾，二者同事，所为一也。若曰：燔贵而去不义云尔。哀公未能见，故四年六月，亳社灾，两观桓釐庙亳社四者皆不当立，天皆燔其不当立者，以示鲁。欲其去乱臣而用圣人也。季氏亡道久矣，前是天不见灾者，鲁未有贤圣臣，虽欲去季孙，其力不能，昭公是也。至定哀乃见之，其时可也，不时不见，天之道也。今高庙不当居辽东，高园殿不当居陵旁，于礼亦不当立，与鲁所灾同。其不当立久矣，至于陛下时，天乃灾之者，殆亦其时可也。昔秦受亡周之敝，而亡以化之，汉受亡秦之敝，又亡以化之。夫继二敝之后，承其下流，兼受其猥，难治甚矣，又多兄弟亲戚骨肉之连，骄扬奢侈，恣睢者众。所谓重难之时者也。陛下正当大敝之后，又遭重难之时，甚可忧也。故天灾若语陛下，当今之世，虽敝而重难，非以太平至公，不能治也。视亲戚贵属在诸侯远正最甚者，忍而诛之。如吾燔辽东高庙乃可。视近臣在国中，处旁仄，及贵而不正者，忍而诛之。如吾燔高园殿乃可云尔。在外而不正者，虽贵如高庙，犹灾燔之，况诸侯乎。在内不正者，虽贵如高园殿，犹燔灾之，况大臣乎，此天意也。罪在外者，天灾外，罪在内者，天灾内，燔甚罪当重，燔



简罪当轻，承天意之道也。先是淮南王安入朝，始与帝舅太尉武安侯田蚡有逆言。其后胶西于王，赵敬肃王，常山宪王，皆数犯法，或至夷灭人家，药杀二千石，而淮南衡山王遂谋反。胶东江都王皆知其谋，阴治兵弩，欲以应之。至元朔六年，乃发觉而伏罪。时田蚡已死，不及诛，上思仲舒前言，使仲舒弟子吕步舒，持斧钺治淮南狱以《春秋》谊专断于外，不请，既还奏事，上皆是之。（董仲舒 12）

事证 17 太初元年十一月乙酉，未央宫柏梁台灾。先是大风发其屋。夏侯始昌先言其灾日，后有江充巫蛊卫太子事。（夏侯始昌 1）

事证 18 征和二年春涿郡铁官铸铁，铁销皆飞上去。此火为变，使之然也。其三月，涿郡太守刘屈氂为丞相。后月巫蛊事兴，帝女诸邑公主、阳石公主、丞相公孙贺子太仆敬声、平阳侯曹宗等，皆下狱死。七月，使者江充掘蛊太子宫，太子与母皇后议。恐不能自明，乃杀充。举兵与丞相刘屈氂战，死者数万人，太子败走至湖自杀。明年，屈氂复坐祝诅腰斩，妻梟首也。

成帝河平二年正月，沛郡铁官铸铁，铁不下。隆隆如雷声，又如鼓音。工十三人惊走。音止，还视地，地陷数尺，炉分为十，一炉中销铁，散如流星，皆上去。与征和二年同象。其夏，帝舅五人封列侯，号五侯。元舅王凤为大司马大将军秉政。后二年，丞相王商与凤有隙。凤潜之，免官自杀。明年，京兆尹王章讼商忠直，言凤专权。凤诬章以大逆罪，下狱死。妻子徙合浦。后许皇后坐巫蛊废，而赵飞燕为皇后，妹为昭仪。贼害皇子，成帝遂无嗣。皇后昭仪皆伏罪。一曰，铁飞属金不从革。

事证 19 汉昭帝元凤元年，燕城南门灾。

刘向以为时燕王使邪臣通于汉，为谗贼，谋逆乱。南门者通汉道也。天戒若曰：邪臣往来为奸谗于汉，绝亡之道也。燕王不悟，卒伏其罪。（刘向 16）

事证 20 汉元凤四年五月丁丑，孝文庙正殿灾。

刘向以为孝文太宗之君，与成周宣榭火同义。先是皇后父车骑将军上官安，安父左将军桀，谋为逆。大将军霍光诛之。皇后以光外孙年少不知，居位如故。光欲后有子，因上侍疾。医言禁内，后宫皆不得进，唯皇后专寝，皇后年六岁而立，十三年而昭帝崩，遂绝继嗣，光执朝政，犹周公之摄也。是岁正月，上加元服。通《诗》《尚书》，有明哲之性，光无周公之德。秉政九年，久于周公。既已冠，而不归政，将为





国害。故正月加元服，五月而灾见。古之庙皆在城中，孝文庙始出居外。天戒若曰：去贵而不正者，宣帝既立，光犹摄政，骄溢过制。至妻显杀许皇后，光闻而不讨，后遂诛灭。（刘向 17）

事证 21 汉宣帝甘露元年四月丙申，中山太上皇庙灾。甲辰，孝文庙灾。元帝初元三年四月乙未，孝武园白鹤馆灾。

刘向以为先是前将军萧望之，光禄大夫周堪辅政。为佞臣石显许章等所潜，望之自杀，堪废黜。明年，白鹤馆灾，园中五里驰逐走马之馆，不当在山陵昭穆之地。天戒若曰：去贵近逸游，不正之臣，将害忠良。后章坐走马上林下烽驰逐免官。（刘向 18）

事证 22 永光四年六月甲戌，孝宣社陵园东阙南方灾。

刘向以为先是上复征用周堪为光禄勋，及堪弟子张猛为太中大夫，石显等复潜毁之，皆出外迁。是岁，上复征堪领尚书、猛给事中。石显等终欲害之，园陵小于朝廷，阙在司马门中，内臣石显之象也。孝宣亲而贵，门阙，法令所从出也。天戒若曰：去法令，内臣亲而贵者，必为国害。后堪希得进见，因显言事，事决显口，堪病不能言。显诬告张猛，自杀于公车。成帝即位，显卒伏罪。（刘向 19）

事证 23 成帝建始元年正月乙丑，皇考庙灾。

初宣帝为昭帝后，而立父庙，于礼不正。是时大将军王凤，专权擅朝，甚于田蚡，将害国家，故天于元年正月而见象也。其后浸盛，五将世权，遂以亡道。

鸿嘉三年八月乙卯，孝景庙北阙灾。十一月甲寅，许皇后废。

永始元年正月癸丑，大宫凌室灾。戊午，戾后园南阙灾。是时赵飞燕大幸，许后既废，上将立之，故天见象于凌室，与惠帝四年同应。戾后卫太子妾，遭巫蛊之祸，宣帝既立，追加尊号，于礼不正。又戾后起于微贱，与赵氏同应。天戒若曰：微贱无德之人，不可以奉宗庙，将绝祭祀，有凶恶之祸至。其六月丙寅，赵皇后遂立，姊妹骄妒，贼害皇子，卒皆受诛。

永始四年四月癸未，长乐宫临华殿及未央宫东司马门灾。

六月甲午，孝文霸陵园东阙南方灾。长乐宫，成帝母王太后之所居也。未央宫，帝所居也。霸陵，太宗盛德园也。是时太后三弟相续秉政。举宗居位，充塞朝廷，两宫亲属将害国家，故天象仍见。明年，成都侯商薨，弟曲阳侯根代为大司马秉政。后四年，根乞骸骨。荐兄子新都侯莽自代，遂覆国焉。





哀帝建平三年正月癸卯，桂宫鸿宁殿灾，帝祖母傅太后之所居也。时传太后欲与成帝母等号齐尊。大臣孔光、师丹等执政，以为不可。太后皆免官爵，遂称尊号。后三年，帝崩傅氏诛灭。

平帝元始五年七月己亥，高皇帝庙殿门灾尽。

高皇帝庙在长安城中，后以叔孙通讯复道。故复起原庙于渭北，非正也。是时平帝幼，成帝母王太后临朝。委任王莽，将篡绝汉堕高祖宗庙，故天象见也。其冬，平帝崩。明年，莽居摄，因以篡国，后卒夷灭。





四、土之作用及其变怪灾异

土在《易经》是坤艮二卦，坤为地，艮为山，地与山皆属土，土在五行属中央土，配天干戊己中央土。色黄，土的作用在成长稼穡。稼穡作甘主成百谷草木，用之于人则主宫室妻子。古之王者，如禹之卑宫室，商汤之勤稼穡，文王之刑于寡妻，以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故五行说曰：“土中央，生万物者也。其于王者为内事，宫室夫妇亲属亦相生者也。”古者天子诸侯宫庙大小高卑有制，后夫人媵妾，多少进退有度，九族亲疏长幼有序。孔子曰：“礼与其奢也宁俭。故禹卑宫室，文王刑于寡妻，此圣人之所以昭教化也。如此则土得其性矣。”若乃奢侈淫荡骄慢，则土失其性有水旱之灾而草木百谷不熟，稼穡不成矣。故传曰：“治宫室，饰台榭，内淫乱，犯亲戚，侮父兄，则稼穡不成。”是其作用在人伦宫室之正矣。

事证 1 鲁庄公二十八年冬，大亡麦禾。

董仲舒以为夫人哀姜淫乱，逆阴气，故大小也。（董仲舒 13）

刘向以为水旱当书，不书水旱，而曰大无麦禾者，土气不养，稼穡不成者也。是时夫人淫于二叔，内外无别。又因凶饥，一年而三筑台。故应是而稼穡不成，饰台榭内淫乱之罚云。遂不改悟，四年而死。祸流二世，奢淫之患也。（刘向 20）





五、金之作用及其变怪灾异

金之作用在于从革，从革作酸。在《易经》乾兑为金，皆西方、西北之卦位，金在五行配天干，是属于庚辛西方金，春生夏长秋收冬藏。是配秋收，秋杀之期。从革之时。传曰：“好战攻，轻百姓，饰城郭，侵边境，则金不从革。”说曰：金西方，万物既成，杀气之始也。故立秋而鹰隼击，秋分而微霜降，其于王事，出军行师，把旄杖钺，誓士众，抗威武，所以征叛逆，止暴乱也。《诗》云：“有虔秉钺，如火烈烈。”又曰：“载戢干戈，载橐弓矢。”动静应谊，说以犯难，民忘其死。如此，则金得其性矣。若乃贪欲恣睢，务立威胜，不重民命，则金失其性，盖工冶铸金铁，金铁冰滞涸坚，不成者众，及为变怪，是为金不从革。

事证1 《左氏传》曰，昭公八年春，石言于晋。晋平公问于师旷，对曰：“石不能言，神或冯焉。作事不时，怨讟动于民，则有非言之物而言，今宫室崇侈，民力雕尽，怨讟并兴，莫信其性。石之言不亦宜乎！”于是晋侯方筑廐祁之宫。叔向曰：“君子之言，信而有征。”刘歆以为金石同类，是为金不从革，失其性也。刘向以为石白色为主属白祥。（刘歆7、刘向21）

事证2 汉成帝鸿嘉三年五月乙亥，天水冀南山大石鸣。声隆隆如雷，有顷止，闻平襄二百四十里。石长丈三尺，广厚略等。旁著岸，胁去地二百余丈，民俗名曰石鼓。石鼓鸣，有兵。是岁广汉钳子谋攻牢。篡死罪囚郑躬等盗库兵，劫略吏民。衣绣衣，自号曰山君，党与浸广。明年冬，乃伏诛，自归者三千余人，后四年尉氏樊并等谋反，杀陈留太守严普，自称将军，山阳亡徒苏令等，党与数百人，盗取库兵，经历郡国四十余，皆逾年，乃伏诛。是时起昌陵，作者数万人。徙郡国吏民五千余户，以奉陵邑。作治五年不成，乃罢昌陵，还徙家。石鸣与晋石言同应，师旷所谓“民力雕尽”，传云，轻百姓者也。廐祁离宫去绛都四十里，昌陵亦在郊野，皆与城郭同占，城郭属金，宫室属土，外内之别云。





六、水之作用及其变怪灾异

水之作用在于润下，润下作咸，惠泽万物。于《易经》坎为水，劳乎坎，润泽万物者莫润乎水。于天干，壬癸北方水。传曰：“简宗庙，不祷祠，废祭祀，逆天时，则水不润下。”说曰：水北方终藏万物者也。其于人道，命终而形藏，精神放越，圣人为之宗庙，以收魂气，春秋祭祀，以终孝道，王者即位，必郊祀天地，祷祈神祇，望秩山川，怀柔百神，亡不宗事，慎其斋戒，致其严敬，鬼神歆飨，多获福助，此圣王所以顺事阴气，和神人也。至发号施令，亦奉天时，十二月咸得其气，则阴阳调而终始成。如此，则水得其性矣。若乃不敬鬼神，致令逆时，则水失其性，雾水暴出，百川逆溢，坏乡邑，溺人民，及淫雨伤稼穡，是为水不润下。《京房易传》曰：“颛事有知，诛罚绝理，厥灾水，其水也。雨杀人，以陨霜，大风天黄，饥而不损，兹谓泰，厥灾水，水杀人，辟遏有德，兹谓狂。厥灾水，水流杀人，已水，则地生虫，归狱不解，兹谓追非。厥水寒杀人，追诛不解，兹谓不理，厥水五谷不收，大败不解，兹谓皆阴，解舍也，王者于大败，诛首恶，赦其众，不则皆含阴气。厥水流入国邑，陨霜杀谷。”（《京房易传》2）

事证1 鲁桓公元年秋，大水。

董仲舒、刘向以为桓弑兄隐公，民臣痛隐而贱桓，后宋督弑其君。诸侯会将讨之，桓受宋赂而归，又背宋。诸侯由是伐鲁，仍交兵结仇，伏尸流血，百姓愈怨，故十三年夏，复大水。一曰，夫人骄淫，将弑君，阴气盛，桓不悟，卒弑死。（董仲舒17、刘向22）

刘歆以为桓易许田，不祀周公，废祭祀之罚也。（刘歆8）

事证2 鲁庄公七年秋大水，亡麦苗。

董仲舒、刘向以为庄母文姜与兄齐襄公淫，共杀桓公，庄释父仇，复取齐女，未入，先与之淫，一年再出，会于道，逆乱，臣下贱之之应也。（董仲舒14、刘向23）

事证3 鲁庄公十一年秋，宋大水。

董仲舒以为时鲁宋比年为乘丘鄆之战，百姓愁怨，阴气盛，故二国俱水，刘向以为时宋愍公骄慢，睹灾不改，明年与其臣宋万博戏，妇人在侧，矜而骂万，万杀公之应。（董仲舒15、刘向24）

